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3311号

原告：褚兵，男，1976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穆鸿，安徽龙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威威，男，199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原告褚兵诉被告冯威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褚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穆鸿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冯威威经本院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褚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6400元、利息11136元（以月息2分暂计算至2018年3月2日，款清息止）、律师代理费4000元，以上合计61356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5年3月份被告因个人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元，双方口头约定若借款未能在一年内归还，则被告需承担月息两分的利息。借款期满一年后被告称无能力还款，双方协商一致后被告同意到原告公司处工作，并以工资偿还借款，但被告工作半年左右即辞职离开，被告离开前原被告经协商一致重新订立书面借条一份，载明被告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现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仍分文未付。故原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冯威威未作答辩。

原告褚兵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个人交易流水、借条、委托代理合同、发票复印件、居住证明，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5年3月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转账40000元。2017年3月3日，双方就上述借款进行结算后，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内容为：冯威威因家庭经济紧张，向褚兵借款46400元整，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每月20号支付利息800元，如不能按约定支付利息，则需要另外每月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月1000元，如出借人追诉借款人时，出借人可在其所在地任何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诉讼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有借款人负担。借款期满后，被告未偿还借款，原告索要未果后委托律师起诉至法院，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并提供借条、转账记录等为证，故本院对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予以确认，原告当庭认可借款本金为40000元，另外6400元系截止2017年3月3日所欠利息，故被告应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为40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双方约定的月利息过高，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部分不予支持，故利息本院支持按照月息2%自2017年3月3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关于律师费4000元，原告向本院提交委托代理合同以及律师费票据等予以证实，且该收费符合相关规定，故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冯威威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诉讼权利，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冯威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褚兵借款40000元以及利息6400元（2017年3月3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冯威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褚兵律师费4000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告送达费800元，合计2140元，由冯威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